3、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发证

流程图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不含培训时间)

申请

受理

**市政务**

**服务**

**中心**

**安监局窗口**

申请人提交有关

申请资料

○受理通知书

○不予受理通知书

○补正材料告知书

窗口受理，资料初审（1日）

**（一）安全培训机构、考试点申请所需资料：**

1、开展安全培训5天前，培训机构报送《六安市安全培训/复审开班审批备案表》；2、考试前5天，考试点提供：学员接受安全培训学时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申报表》、近期免冠2寸照片2张等材料；3、培训考核后，考试点报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发证审批表》、《安全培训考核合格核发证书登记表》和《六安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制证信息申报表》，并加盖公章。**（二）个人向培训机构申请培训所需资料：** 1、近期二寸同底免冠照片两张； 2、本人身份证和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3、申请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须出具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从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岗位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岗位有效证明原件1份； 4、填写《安全考核认证申报表》1份（申请表上须加盖单位公章）； 5、延续申请人员报名时，须提供原《安全合格证》； 6、符合有关的申报条件。

办公室审查

（3日）

1、资料审查

2、现场考核

审查

分管局长审签

（1日）



签署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科办理审批件并通知（5日）

整理资料归档

审批

批准

图例：

文件流



作业指令流



配套资料流



窗口发证

登记备案

申请人取证

安全管理人员证

发证

取证

投诉电话：3370701